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微格教学实训室学生守则

一、进入微格教学实训室必须佩戴胸卡。

二、不准带雨具、食物等与教学无关物品进入微格教学实训室，不准在实训室内吃东西。

三、不准在微格教学实训室内吸烟或随地吐痰，不得大声喧哗，禁止乱扔纸屑、杂物等。不准在桌面及使用登记表上乱涂乱画。

四、要爱护室内器材，未经允许，学生不得操作主控台上的任何设备。对于盗窃设备者，将按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实训结束后，要将座椅摆放整齐。

六、违反本守则者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制裁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